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貴馨
電話：27208889#6365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34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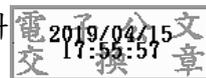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教學需要，得下載編輯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新課綱）文檔，請貴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4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85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教育部已發布之新課綱各領域、學科、群科課程綱要，該文檔將於教育部國教署(網址:<https://pse.is/GHT8S>)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(網址:<https://pse.is/GYV6C>)開放文件格式(Open Document Format)；至嗣後發布之課程綱要，將於發布後，一併上載其開放文件格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明湖國中 1080415



QGAA1086002345